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公司会议室。
-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HUANG YUANGENG先生。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7,161,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088,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6%。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6,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3,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6%。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61,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45,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05%；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